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小芬
電話：04-753182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435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慢飛陪伴與特愛相伴計畫(共1個電子檔)(0435028A00_ATTCH1.zip)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度慢飛陪伴育樂營實施計畫及特愛相伴照顧服務計畫各一份，請有意申辦之學校詳閱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關懷身心障礙學生，落實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本府持續辦理寒暑假假期之育樂營及照顧服務活動。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實施期間：

1、寒假期間：111年1月21日寒假開始至2月10日寒假結束。

2、暑假期間：111年7月1日暑假開始至8月29日暑假結束。

(二)申請方式：

1、辦理天數：

(1)慢飛陪伴育樂營：2天至3天全天課程（校內課程須達50%），亦可分成5天半天（以校內為主）方式

學務處 收文:110/11/30



1100005294

有附件

辦理。

- (2)特愛相伴照顧服務：以週為單位，每週最少40節數，暑假期間上限為160節數。可依需求併同開辦「多元課程」，申請上限為總申請節數50%。

2、開辦人數：每安置一位障礙等級中度、中重度學生，學生總數得減少1人；每安置一位障礙等級重度、極重度學生，學生總數得減少2人；經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不列入學生總數計算。

- (1)慢飛陪伴育樂營：特教學生數5人以上開班，可加入愛心小天使以創造更多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互相關懷與瞭解的機會。人數比例上限為1（特生）比1（小天使）。

- (2)特愛相伴照顧服務：每班上限 15人，身心障礙學生總數8人（含）以下，配置1名特教助理員；9至15人（含）配置2名特教助理員。

3、相關經費支給標準：

- (1)多元課程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00元、助理教師鐘點費每節200元。

- (2)特教助理人員薪資，依勞動部111年基本工資時薪168元計算，按時計酬。

- (3)餐費：包含學生、老師及校外活動協助行政人員。

(三)經費申請及審查：

1、各校依本計畫內容，填具計畫申請表，並擬定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本府申請。

2、計畫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1)寒假申請：110年12月21日。

(2)暑假申請：111年5月13日。

3、由本府業務單位依申請原則進行書面審查，核定後函文受補助學校依計畫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